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責任
查詢： 黃小姐 (電話：2840 3561 電郵：ETFs@hkex.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計劃於2020年2月下旬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責任，建議有待監管部門批准。相關的規則修訂將另函通告。

香港交易所鼓勵交易所參與者與其資訊科技部門或承辦商協調系統優化和校準 (如有需要)。有關新價位表及證券莊家責任建議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ETFs@hkex.com.hk。

市場科

交易所買賣產品發展主管

高級副總裁

羅博仁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的新價位表 (有待監管部門批准 – 可能有進一步的更改)

1. 就交易所買賣產品建議的新價位表 (D 部分) 詳情如下 :

貨幣單位				價位
由	0.01	至	1.00	0.001
高於	1.00	至	5.00	0.002
高於	5.00	至	10.00	0.005
高於	10.00	至	20.00	0.010
高於	20.00	至	100.00	0.020
高於	100.00	至	200.00	0.050
高於	200.00	至	500.00	0.100
高於	500.00	至	1,000.00	0.200
高於	1,000.00	至	2,000.00	0.500
高於	2,000.00	至	9,999.00	1.000

2. ETF 經理可選擇使用現有的價位表 (B 部分) (只適用於定息產品 ETF) 。

建議的新證券莊家責任 (有待監管部門批准 – 可能有進一步的更改)

3. 證券莊家責任¹將由闊差價機制改為連續報價機制，詳情如下：

3.1. 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將根據其產品流動性分為三個組別 (A-C) 。每隻交易所買賣產品的分類將與 ETF 經理和莊家的協商後於交易所網站公佈。

3.2. 每個組別於連續報價機制下都有其相應的證券莊家責任。同一產品的每一位證券莊家都應遵守相同的證券莊家責任，詳情如下：

		組別 A	組別 B	組別 C
(i) 最大買賣差價 (百分比)		0.40%	1.00%	2.00%
(ii) 每邊最少報價金額 (貨幣為單位)	港幣櫃檯	200,000	200,000	100,000
	人民幣櫃檯	170,000	170,000	85,000
	美金櫃檯	25,000	25,000	12,500
(iii) 最低參與率		80%	80%	80%

¹ 適用於證券莊家及特許證券商